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maiyuesoft.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人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視情況而定)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閣下對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時間致電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1. 申請方法

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或於**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提出申請；或
-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 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 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通過上文(1)的渠道申請，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 閣下名義發行。

倘 閣下通過上文(2)(i)或2(ii)的渠道申請，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 閣下身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 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 (i)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就個人申請者而言)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註冊成立證書號碼(就法人團體申請者而言)；
- (ii) 香港地址；及
- (i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加蓋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獨家整體協調人可酌情並依據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及彼等不得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與彼等聯繫。

倘閣下為以下身份，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否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渠道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除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配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或其各自的顧問或代理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應有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xviii) (倘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並無亦不會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最低申請認購金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最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須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0	2,828.24	90,000	127,270.71	2,000,000	2,828,238.00
4,000	5,656.48	100,000	141,411.90	2,500,000	3,535,297.50
6,000	8,484.71	200,000	282,823.80	3,000,000	4,242,357.00
8,000	11,312.95	300,000	424,235.70	3,500,000	4,949,416.50
10,000	14,141.19	400,000	565,647.60	4,000,000	5,656,476.00
20,000	28,282.38	500,000	707,059.50	4,500,000	6,363,535.50
30,000	42,423.56	600,000	848,471.40	5,000,000	7,070,595.00
40,000	56,564.75	700,000	989,883.30	5,500,000	7,777,654.50
50,000	70,705.96	800,000	1,131,295.20	6,000,000	8,484,714.00
60,000	84,847.15	900,000	1,272,707.10	6,250,000*	8,838,243.76
70,000	98,988.34	1,000,000	1,414,119.00		
80,000	113,129.52	1,500,000	2,121,178.50		

*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列示條件的個人可利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或**IPO App**申請認購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或**IPO App**。倘閣下未能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若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或**IPO App**提出申請，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倘閣下對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時間致電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透過www.hkeipo.hk或**IPO App**(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相關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涉嫌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由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及填妥要求輸入申請表格。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細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不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或直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該申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不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該等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其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向閣下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文本，在作出申請時，除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所載者外，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整體協調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而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是否接納其申請將以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同意(致使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之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之所有分歧及索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
 - (b) 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及
 - (c) 仲裁機構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仲裁結果;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授權本公司作為代表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履行及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向股東承擔之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對申請的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倘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則 閣下(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視為作出下列事宜。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通過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取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本招股章程列明的一切事宜。

最低認購金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本招股章程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中午12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止(每日24小時，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於此分節的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 閣下聯繫**經紀人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若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若為 閣下利益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任何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在考慮曾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會將所有申請錄入其系統，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名稱、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參考編號相同的疑屬重複申請。

就「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項下分配結果公告而言，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通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遭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已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用途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文件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幫助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東的身份；
- 確定股東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數據及股東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股東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東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海外證券登記總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毋須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寄往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一項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亦有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如遇困難，應於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閣下的利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無論直接或是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及若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代表閣下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任何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在考慮曾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參與超過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利用**網上白表**提交申請。有關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本節「4.最低申請認購金額及許可數目」一段所載一覽表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所另行註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會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或
- 極端情況

則該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進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事宜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iyuesoft.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iyuesoft.com刊登的公告內查閱；
- 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起至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午夜12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及www.hkeipo.hk/IPOResult或可於IPO App中的「首次公開發售的結果」功能，以「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至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期間的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運用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舉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謹請閣下留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透過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五日內(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不得撤銷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一項附屬合約。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知會其須確認申請。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無根據所通知之手續確認申請，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視作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公佈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而倘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毋須說明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以下任何一段期間批准香港發售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會作廢：

-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不超過六星期)。

(iv)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遵照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獨家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會違反相關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兌現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會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之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證明，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僅會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方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公佈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閣下的任何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

倘閣下在指定領取時間內未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倘適用)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按以閣下名義(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如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為方便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不符，須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匯報予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和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本公司已就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